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3〕146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对2022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评估工作“回头看”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一步压实各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好各项法规制度，完成排查问题整改，全面提升我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决定自2023年2月至6月开展山西省2022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回头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省、市、县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分别对2022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中不达标和基本达标的单位进行评估。同时省厅将重点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豁免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市局备案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纳入全省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纳入全省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单位、持有市县局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单位、持有市局颁发的医疗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单位、持有省厅颁发的综合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评估。

二、评估人员

省级评估组由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和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人员组成。

三、评估方式

采取查看有关文件资料，现场核查的方式，依据《山西省2022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核查、评估打分，并填写《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

四、评估要求

（一）评估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生态环境系统有关纪律规定。

（二）在“回头看”评估工作中，如发现企业存在虚假整改、屡查不改、有重大环境污染隐患、法规制度落实不到位、评估依旧不能达标等问题的单位，不再给予整改时限，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实施处罚，涉嫌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三）省级“回头看”评估中，请各市、县（区）派出具有执法证的人员参与配合工作。

（四）请各市于2023年3月27日前将市县“回头看”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及附件上报省厅。

联系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张槐芬 李睿

联系电话：（0351）6371099/6371053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李莹英

联系电话：13835154934

邮 箱：sxhbgfc@163.com

附件：2022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回头看”
情况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___市 2022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回头看”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 年 评估结果	评估部门	“回头看” 评估结果	“回头看” 评估人员	“回头看” 评估发现的问题	立案处罚情况
1							
2							
3							

注：1、2022 年评估不达标或基本达标企业应包含省、市、县三级考核不达标和基本达标的全部单位。

2、“评估部门”选择省级、市级或县级。

抄送：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